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23,003.20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在预测 2020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总股本有影响的事项;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6 月份顺利实施完毕,即 2020 年 6 月完成现金分红 11,578,275.32 元。

7、预测 2020 年末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时,仅考虑募集资金总额、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现金分红情况的影响。

8、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效应,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766,773,200	766,773,200	996,805,160
情形一: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93,939.63	96,093,939.63	96,093,93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96,243.53	35,396,243.53	35,396,24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5	0.05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5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82%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8%	0.68%	0.65%
情形二: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93,939.63	105,703,333.59	105,703,33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96,243.53	38,935,867.88	38,935,86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5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2.00%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8%	0.74%	0.71%
情形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6,093,939.63	86,484,545.67	86,484,54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96,243.53	31,856,619.18	31,856,6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5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64%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8%	0.61%	0.5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回购股份数 × 回购股份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回购减少的净资产 × 回购股份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回购减少的净资产 × 回购股份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的初加工和销售;药品电商业务。在中成药领域,公司逐渐形成皮肤病类药品、心血管疾病类药品、不孕不育症药品三大系列药品的产品格局,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产业整合等形式不断扩充产品线,充实公司在呼吸科疾病用药、儿科保健用药、健康保健用药等领域药物品种,进一步完善公司中药特色药物品种格局。在药品零售领域,公司的子公司康爱多是国内医药电商领军企业,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医药产品的网上零售、线下连锁药店销售以及医药电商品牌运营等综合服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殖健康药品整体升级项目、呼吸科产品生产车间提升改造项目、新药产品产业化提升和推广项目、生产智能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不断推动已上市产品销售业绩的同时,加快在研产品研发和上市节奏,丰富公司产品梯队。同时,公司通过实施生产智能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升级内部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水平,助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医药行业精耕细做多年,管理层对于医药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有着较为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前瞻性预见行业的发展局面以及市场格局。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过硬、职业素养优秀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团队,涵盖药品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各业务链条。公司已建立起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为中心辐射全国多个省市地区的营销网络,公司以往的营销网络建设为本次项目的开展积累下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此外,公司子公司康爱多是国内医药电商领先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和以天猫为主的第三方平台,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 亿元。

综上,公司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员、技术、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的初加工和销售;医药电商业务。

在中成药方面,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在原有优势产品——中药皮肤药的基础上,通过丰富自身产品结构,逐渐形成皮肤病类药品、心血管疾病类药品、不孕不育症药品三大系列药品的产品格局,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产业整合等形式不断扩充产品线,充实公司在呼吸科疾病用药、儿科保健用药、健康保健用药等领域药物品种,进一步完善公司中药特色药物品种格局。目前公司拥有包括乳膏剂、软膏剂、片剂、胶囊剂、丸剂、溶液剂(外用)等多个剂型,拥有药品批准文号近四百个,其中包括麒麟丸、祛痹舒肩丸、心宝丸、心灵丸、通窍益心丸、参七脑康胶囊、丹田降脂丸、消炎癣湿药膏等多个国内独家品种和特色品种,形成太安堂药业特色品种大格局体系。

在医药电商业务方面,公司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医药产品的网上零售、线下连锁药店销售以及医药电商品牌运营等综合服务。2014 年,公司收购广东康爱多,大力拓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网上零售与线下连锁药店销售相结合,优化医药流通渠道,提高医药流通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电商收入增长较快,已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总人口及老龄人口的增长以及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医药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2019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0.13 亿元,近 3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1%,发展态势良好。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所处医药及医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阶段,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医药领域,随着政府促进药价降低,企业竞争加剧,制药利润空间有被进一步压缩的风险;在医疗领域,医疗体系改革不断深化,传统制药企业争相布局医疗领域,业务类型、商业模式不断谋新求变,若不能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抓住医疗体系变革带来的发展机遇,将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和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及挑战,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在战略规划、资源整合、拓展经营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努力,履行社会责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继续保持公司的良性持续发展,为将公司建设成高科技大型药企而持续奋斗。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尽快释放,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公司在生殖健康药品、呼吸科疾病药品、皮肤病类药品、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得到加强,服务链条得到延伸,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有望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准备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股》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今后如实施股权激励则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柯杏銮女士、柯少彬先生及柯少芳女士承诺:

1、本人 / 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6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0-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周一)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会议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1;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蔡妮芩

电话:0755-82130030 / 82130188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j@guosen.com.cn / cainq@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投向

2.8、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9、股票上市地点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祥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 / 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